

# 潍坊学院文件

潍院政字〔2021〕83号

---

## 潍坊学院关于印发 事业发展规划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《潍坊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学校党委会议研究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潍坊学院

2021年12月15日

# 潍坊学院事业发展规划管理暂行办法

## 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事业发展规划（以下简称“发展规划”）管理，保障发展规划有效实施，切实发挥发展规划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战略导向作用，根据国家、省市有关文件精神 and 《潍坊学院章程》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发展规划，是指对一定时期、一定范围内学校事业发展的总体谋划与战略部署。发展规划周期一般为5年。

第三条 发展规划的管理包括：规划的编制与发布、规划实施、规划考核（年度检查、中期评估、期末考核）。

第四条 学校发展规划领导小组，由学校党政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其他学校领导任副组长，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为成员。

第五条 发展规划处作为学校发展规划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对规划编制过程的指导、实施过程的调控以及规划实施情况的考核。

## 第二章 发展规划的体系与内容

第六条 学校发展规划体系在功能上分为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二级学院规划，形成以总体规划为统领、其他规划为支撑的规划体系，加强各规划的相互衔接和协同联动。

**第七条** 发展规划文本主要包括以下内容：

（一）规划背景：“发展基础”中包括取得的成绩与亮点、形成的特色与优势，“面临形势”中包括存在的问题和面临的困难、机遇与挑战。

（二）指导思想和发展目标。

（三）主要改革发展任务与举措：包括为实现发展规划目标而确定的工作任务、整体安排、有效举措等。

（四）规划组织实施：包括工作机制、落实方案等。

### **第三章 发展规划的编制与发布**

**第八条** 编制发展规划前要对上一期发展规划实施情况进行总结评估，组织开展校内外学习调研。

**第九条** 学校党委提出制定发展规划的意见，明确指导思想、主要目标、工作思路和重点任务等。

**第十条** 学校出台发展规划编制工作方案，明确发展规划编制的基本原则、组织结构、任务分工、编写体例、进度安排、工作要求等。

**第十一条** 学校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加强规划工作的组织设计和统筹实施。

**第十二条** 学校组织开展规划业务培训与工作布置，统一思想、明确任务、提升规划能力。

**第十三条** 发展规划编制应充分发扬民主、广泛听取意见：

(一) 总体规划由学校发展规划领导小组组织起草，面向各单位、各部门以及教师代表、学生代表及校友代表、理事代表等广泛征求意见，组织校内外专家学者开展研讨和合理性、科学性审查。

(二) 专项规划由各专项规划工作组起草，须根据规划要求，面向校内外专家征求意见、充分论证，形成讨论稿，报学校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审议，通过后形成征求意见稿。

(三) 二级学院规划在二级学院党总支、行政领导下，由二级学院规划领导小组组织编制，面向院内外征求意见。

学校领导加强对联系二级学院规划工作的指导。

**第十四条** 完善发展规划审议和发布程序：

(一) 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须提交学校教代会讨论通过。二级学院规划须提交二级学院教代会讨论通过，报党政联席会议审议。

(二) 总体规划和专项规划须提交校长办公会审议、党委会审定。二级学院规划须报学校规划领导小组审议。

(三) 各发展规划在学校统一部署下发布。

## **第四章 发展规划的实施与考核**

**第十五条** 发展规划考核方案的编制、审核与实施。发展规划处根据学校规划编制规划任务分解表，报学校发展规划领导小

组审定。各部门根据规划任务分解编制本部门的规划任务年度分解表，报发展规划处备案。

**第十六条** 学校按年度、按部门组织开展总体规划目标任务的分解。

**第十七条** 学校和各单位、各部门年度工作要点要充分对接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二级学院规划的年度目标任务。

**第十八条** 学校实施“年度检查—中期评估—期末考核”为一体的发展规划考核体系，全面加强规划执行的监督与考核。

**第十九条** 学校开展总体规划年度执行情况检查，形成总体规划年度执行情况报告。

各专项规划、二级学院规划结合各自年度总结开展自评。

**第二十条** 学校组织开展总体规划、专项规划、二级学院规划的中期评估，形成中期评估报告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期末考核。发展规划处在规划期末全面开展实施情况考核。重点检查和考核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和各项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，对各部门各项任务和指标的完成情况进行核实、评价。通过期末考核形成规划总结报告，报学校发展规划领导小组审定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学校总体规划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监督与考核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学校完善奖惩激励机制，把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作为各单位、各部门绩效考核和领导班子、领导人员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学校强化发展规划的执行落实情况与资源配置的关联度，依据发展规划确定的总体目标、年度目标及完成情况，进行资源的统筹调配。

## **第五章 发展规划的调整与审批**

**第二十五条** 不断健全发展规划调整审批制度，原则上在中期评估时按程序提出调整规划的申请。特殊情况下，可根据需要提出调整申请。发展规划调整方案由各专项规划工作组提出，报请领导小组批准。总体规划如有重大调整，还需报党委会审议通过。发展规划调整后，要及时做好通报工作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加强对规划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加强风险防控，提升规划的刚性约束力。

## **第六章 附则**

**第二十七条** 本办法由发展规划处负责解释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本办法自2021年12月15日起施行。